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2,5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2,5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 号），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62,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92,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6,472,308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89.68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27,692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13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144,937,71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2,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1.5152%。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62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92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6,472,308 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 198,527,692 股。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212,396,215 股股票的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限售 6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1,925,000,000 股变更为 2,137,396,215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内归属的 7,541,500 股股份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2,137,396,215 股变更为 2,144,937,715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暨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 施大峰、LONGGEN ZHANG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一至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2,50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大峰	16,250,000	0.7576%	16,250,000	-
2	ZHANG LONGGEN	16,250,000	0.7576%	16,250,000	-
合计		<b>32,500,000</b>	<b>1.5152%</b>	<b>32,500,000</b>	-

注 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500,000	36
合计		<b>32,500,000</b>	<b>36</b>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